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61151866（李云）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
 周桥村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加工金属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桦亿保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桦亿保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比例：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4.《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70号，2023年3月1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相关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回用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清洗用水	COD	mg/L	3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企业自定标准
	SS	mg/L	30	
	石油类	mg/L	50	

2、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废气与 1#生产线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排放标准；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2#生产线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和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标准。具体见下表。

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喷塑、1#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其他)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60		/		4.0	
3	抛丸、2#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1		0.5*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80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5		NO _x	180	/	/	/	/	
6	固化	臭气浓度	/	排气筒出口	2000 (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本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值，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dB(A)	60
----	------------------------------------	----	-------	----

注：本项目南厂界 28 米处有居民（周桥村）和商铺混合体，不执行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96
		颗粒物	0.1002
		SO ₂	0.0308
		NO _x	0.144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84
		COD	0.1536
		SS	0.1152
		NH ₃ -N	0.0096
		TP	0.0019
		TN	0.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企业经营范围：金属喷塑、涂装；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用于洗衣机、空调等家电配件。

企业原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桥村西街常州武进双丰弹簧公司标准厂房。企业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4000 平方米/年喷塑、涂装，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的批复，2021 年搬迁至雪堰镇周桥村北街，已投入生产，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企业因生产地点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置，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则停产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建设“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1）217 号）。

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70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564319068E001P）。

目前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已建成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竣工，2023 年 9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

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单位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桥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217 号，项目代码：2105-320412-89-01-810870），2021 年 5 月 6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70 号； 2023 年 3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2 月编写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 2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h/a
			环评设计			
			迁建前	迁建后		
1	金属件加工生产车间	金属件	4000m ² /a (约 160 吨)	2000 吨	2000 吨	2400
2	机械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部件	2000 套	0	0	/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504m ²	自有厂房	1#车间实际面积约为600m ² , 流水线较长, 延伸至办公楼东侧	
	2#车间	1500m ²	自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3m ²	自有厂房	不再建设	
	办公楼	400m ²	2层, 自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20 万千瓦时/年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8.56 万 m ³ /a	由区域供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853.1t/a	采用自来水, 由统一供应	490.804t/a	
	排水系统	384t/a	常州市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60t/a	
	清洗废水收集池	/		企业建设一个5m*5m*2m 的清洗废水收集池, 有效容积占池体尺寸的 80%, 已做好防腐防渗	
	清洗用水暂存池	2m×2m×4m	共有两个, 暂存清洗用水, 按需求添加至冲洗池	企业设置一个收集桶, 用于存放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洗回用水, 有效容积为 10m 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喷塑流水线	两级滤芯回收+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喷塑流水线	两级滤芯回收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	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	因 2#号排气筒距离相对较远，则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	收集后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冲洗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冲洗（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每年整体更换后用于除油清洗剂配比用水，除油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噪声处理		隔声、防噪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25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危废仓库实际位于 1#车间南侧，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实际位于 2#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小结：经对照，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和产品库区的位置发生改变，其面积与环评一致，1#车间面积发生变化，流水线较长，延伸至办公楼东侧，环评中防护距离章节描述 1#车间为 728m，实际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大，但污染物产生种类和产生源强不发生改变，通过计算，仍以 1#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2#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最近居民点周桥村距离厂界 28m，距离 1#车间 52m，2#车间 132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补充清洗废水收集池的尺寸，原环评有提及收集池，未描述其尺寸，本次进行补充

抛丸机相较 2#排气筒，距离 3#排气筒更近，现接到 3#排气筒上，污染物产生量不发生改变，不增加产污；用水量和排水量减少，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的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工段顺序发生改变，处理效率不变，处理后回用，每年整体更换后用于除油清洗剂配比用水，除油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台/套/个)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1# 喷塑 流水线	喷塑间	1.5m×2m×3m	1.5m×2m×3m	2	2	与环评一致
		面包房	2m×2m×3m	/	1	0	无面包房, 企业实际
		烘道	/	2m×40m×3m	/	1	建设烘道
		陶化池	1.5m×1m×1m	0.9m×2.5m×1.8m	1	1	陶化池尺寸与环评不 一致, 按实际情况进 行统计
		除油清洗 池	1.5m×1m×1m	0.9m×1.5m×1.8m	1	1	环评名为清洗池, 名 称补充完整, 与环评 不一致, 按实际情 况进行统计
		冲洗池	1.5m×1m×1m	0.9m×0.9m×1.8m	3	4	冲洗池尺寸与环评不 一致, 按实际情 况进行统计, 增加 1 个冲 洗槽
2	2# 喷塑 流水线	喷塑间	1.5m×2m×3m	1.5m×2m×3m	1	3	1 用 2 备
		面包房	2m×2m×3m	/	1	0	无面包房, 企业实际
		烘道	/	2m×30m×3m		1	建设烘道
		陶化池	1.5m×1m×1m	0.9m×2.5m×1.8m	1	1	陶化池尺寸与环评不 一致, 按实际情 况进行统计
		除油清洗 池	1.5m×1m×1m	0.9m×1.5m×1.8m	1	1	环评名为清洗池, 名 称补充完整, 尺寸与 环评不一致, 按实际 情况进行统计
		冲洗池	1.5m×1m×1m	0.9m×0.9m×1.8m	3	4	冲洗池尺寸与环评不 一致, 按实际情 况进行统计, 增加 1 个冲 洗槽
		清洗机	/	/	1	0	-1, 不再建设
3	抛丸机	/	Q325	1	2	一用一备	
4	烘箱	/	/	2	0	-2, 不再建设	
5	热洁炉	/	/	1	0	-1, 不再建设	

注: 2#喷塑线主要用于加工大型工件, 据业主单位提供数据, 大型工件约占每年生产量的 20%。

1#喷塑线年运行时间 2400h, 2#喷塑线年运行时间约 600 小时。

小结: 除油清洗池、陶化池和冲洗池的尺寸均发生改变, 在环评中, 所有槽子的尺寸均为 1.5m×1m×1m, 有效容积占池体尺寸的 80%—1.2m³, 实际除油清洗池和陶化池的尺寸如上述表格, 有效容积占池体尺寸的 30%和 50%, 均为 1.215m³, 冲洗池的有效容积为 1.1664m³, 增加 1 个清洗槽,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2#流水线共有 3 个喷房, 每个喷房喷不同颜色的塑粉, 为了防止串色, 每次只能使用 1 个喷房生产,

则不增加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清洗机、烘箱、热洁炉不再建设，流水线中无面包房和烘箱，环评部分章节描述烘干工段在烘道内进行，此处为环评笔误，企业实际为烘道，增加 1 台抛丸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金属件	钢板	2000t	2000t	与环评一致
2	塑粉	聚酯树脂 30kg，环氧树脂 30kg，钛白粉 20kg，消光钡 16kg，流平剂（PV88）10kg，安息香 200g，群青 24g，进口兰 1.1g，铁黄 2.4g（根据供应商说明，在其生产过程会损耗 6%左右，则聚酯树脂 28.24%，环氧树脂 28.24%，钛白粉 18.83%，消光钡 15.06%，流平剂（PV88）9.41%，安息香 0.19%，群青 0.02%，进口兰 0.01%，铁黄 0.02%），25kg/袋	100t	100t	与环评一致
3	除油清洗剂	氢氧化钾25-35%、聚乙烯类缓蚀剂2-5%、添加剂3-5%、其余为水，不含N、P，25kg/桶	4t	1.902t	实际使用量较环评减少，按实际用量统计
4	陶化剂	钼酸钾1%、柠檬酸2%、单宁酸1%、八合水氧氯化钨0.1%、环氧硅烷0.1%、过氧化氢30%、其余为水，不含N、P，25kg/桶	2t	0.327t	
5	钢丸	/	/	2t	环评中有抛丸工段，遗漏钢丸辅料用量

小结：除油清洗剂和陶化剂使用量减少，环评中有抛丸工段，补充钢丸的使用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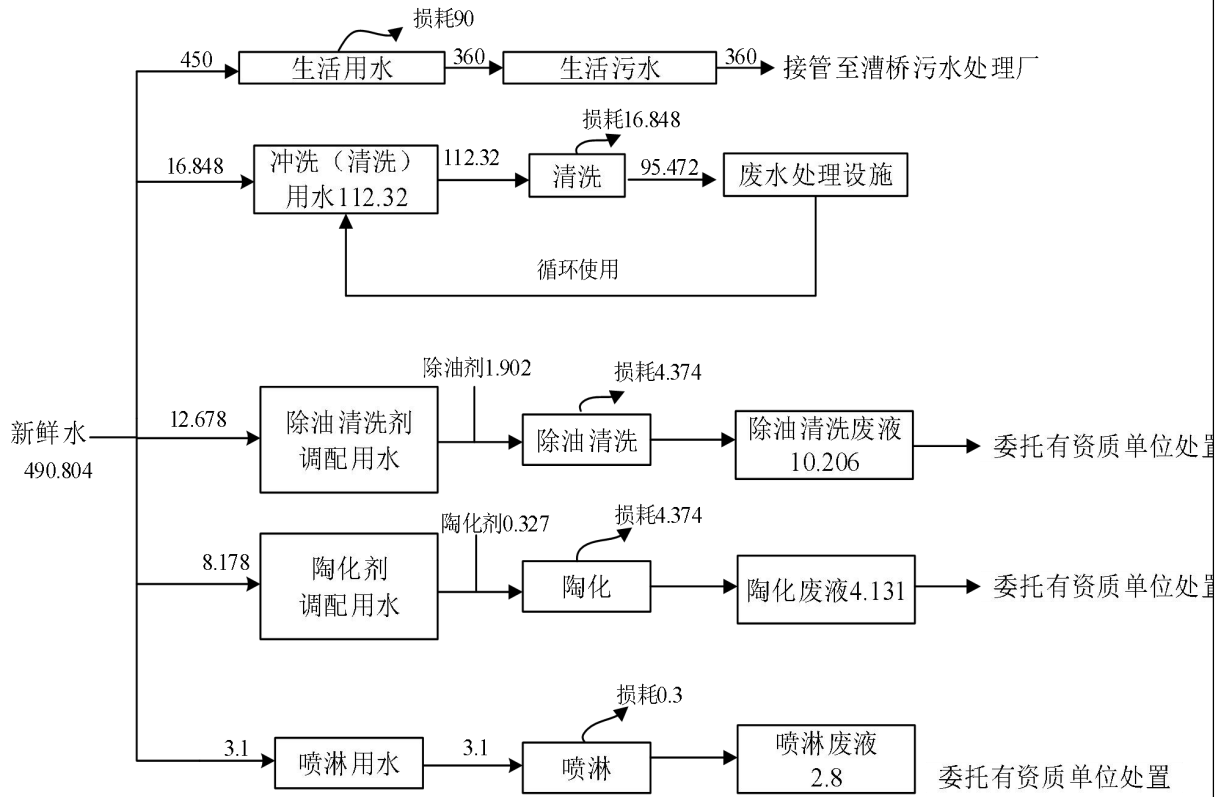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加工金属件，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金属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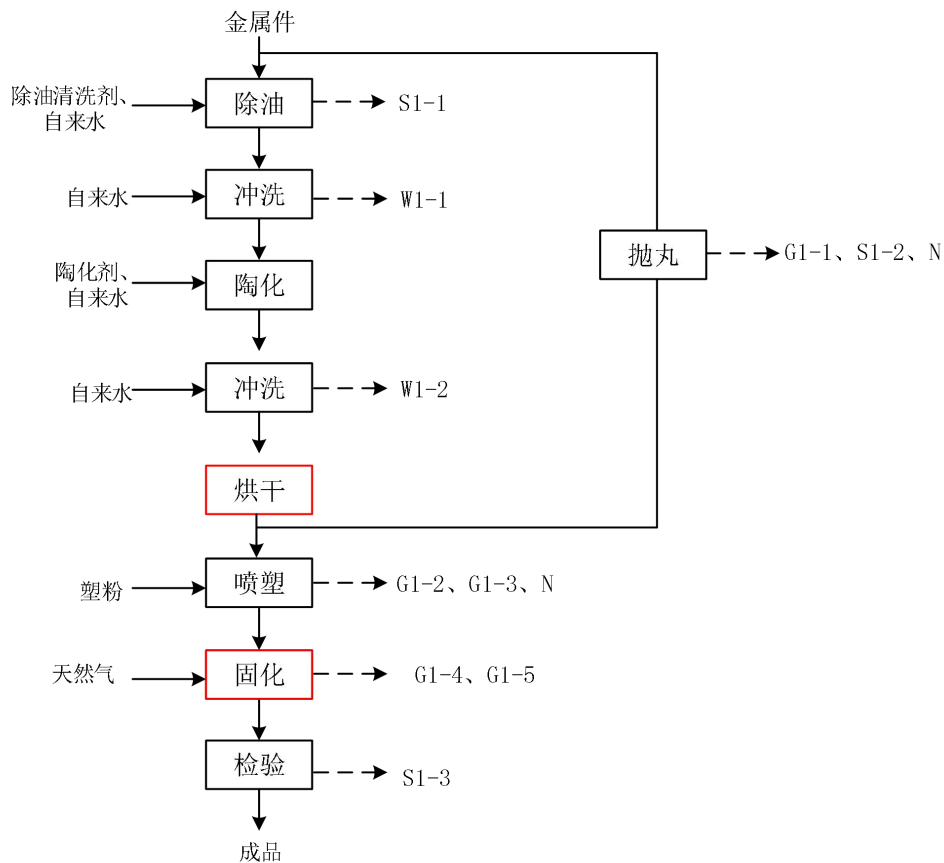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抛丸：部分工件（约 1%）在喷塑前，进入抛丸机表面除锈。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1-1、废铁屑及废钢砂 S1-2 和噪声 N。

除油：工件除油采用除油清洗剂（碱性），需与水 3:20 进行调配放入除油清洗槽内，通过喷淋的形式进行除油清洗。除油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浓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浓液 S1-1。

冲洗（清洗）：将除油后的工件通过流水线移动至冲洗池上分，冲洗池内仅加入自来水，通过喷淋的形式进行清洗。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W1-1。

陶化：清洗后的工件吊入陶化池，将陶化剂添加至陶化池搅匀溶解（陶化剂与水 1:25 调配），以钎盐为基础在工件表面生成一种杂合难溶纳米级陶瓷转化膜。陶化剂主剂和添加剂不含重金属、磷酸盐、N 和任何有机挥发组分，陶化剂无危险性，故可按一般化学品储存。陶化处理不需要表调，陶瓷转化膜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抗冲击力，能提高热处理效果；且转化膜生成过程中无需加热，成膜反应过程中不产生沉渣，故陶化池槽液定时添加，循环使用，不更换。本项目陶化时间约 5-10 分钟，在常温下进行，pH：3-5，酸度：2-5。陶化池尺寸为 1.5m×1m×1m。

冲洗：在陶化后的工件用自来水在冲洗池对工件进行冲洗。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W1-2。

烘干：进入喷塑线前，将工件表面烘干，烘干方式为烘道烘干，使用固化时的余温烘干，加热温度为 80~100℃左右（固化温度在 180℃，满足需求）。

喷塑、固化：喷塑工艺采用双工位自动喷塑，粉末采用热固型树脂粉末，经喷枪喷塑吸附在工件表面，然后进入密闭式固化烘干炉，密闭式固化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的方式，固化温度为 180℃，经高温烘烤约 10min 后，粉末固化在工件表面。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1-2、G1-3；固化废气 G1-4、天然气燃烧废气 G1-5 和噪声 N。

检验：对烘干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小结：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工艺流程较环评发生变动，清洗后的工件需进入烘道内烘干，去除表面的水分，喷塑后的工件主要目的为固化，名称发生改变，烘干与固化共用 1 个烘道，烘干采用固化时的余温，不增加天然气使用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太漏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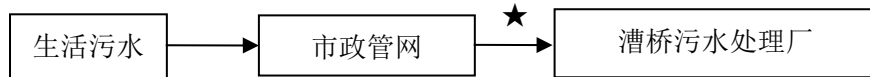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图

1.2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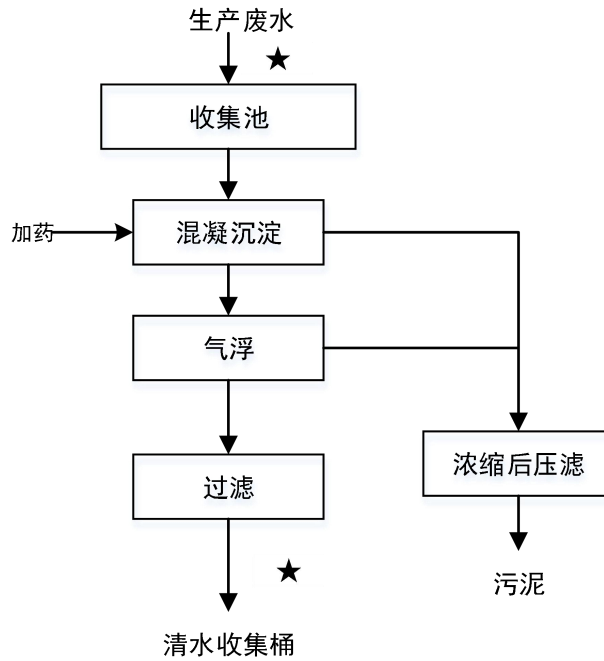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废水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冲洗废水入收集池，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废水继续进入到气浮装置，水中的矿物油随着微气泡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气浮废水经过混凝沉淀装置，使泥水分离。沉淀池的水在通过中间水池时，水中的泥沙及悬浮物等会自然沉淀下来一部分，通过中间水池的缓冲，最后的污水处理效果更佳，之后再经过过滤滤芯处理。产生的浮渣和

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形成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能力 (t/h)	废水处理规模 (m ³ /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能力 (t/h)	废水处理规模 (m ³ /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清洗(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5t/d	216	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清洗(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5t/d	95.472	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处理能力与基数不变，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顺序发生改变，处理效率不变，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1#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会同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 1#达标排放，2#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6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自身的管道收集进入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会同 2#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 3#达标排放。

2#流水线每个喷塑房设置 2 套二级滤芯除尘器，则共有 6 套二级滤芯除尘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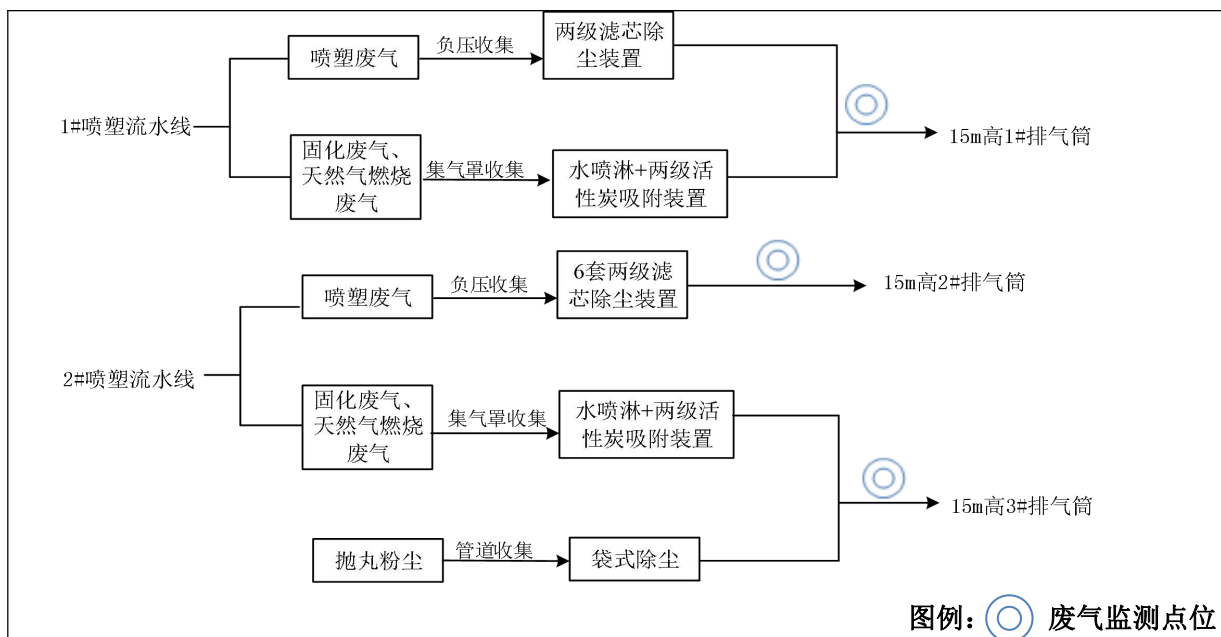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 生产线	喷塑	7000	两级滤芯	15m 排气筒 1#	1 # 生产线	喷塑	颗粒物	5986.7	两级滤芯除尘	15m 排气筒 1#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 生产线	喷塑	10000	两级滤芯	15m 排气筒 2#	2 # 生产线	喷塑	颗粒物	4679.3	两级滤芯除尘	15m 排气筒 2#
	抛丸		袋式除尘器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2 # 生产线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7000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3#	2 # 生产线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132.5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3#
退塑	非甲	1000	燃烧装	15m	不再建设投产					

	烷总 烃、颗 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化 物		置	排气 筒 4#	
--	--	--	---	------------	--

注：2#流水线每个喷塑房设置 2 套二级滤芯除尘器，则共有 6 套二级滤芯除尘器。

小结：本项目喷塑后的加热工件主要目的因为固化，名称发生改变。

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收集方式发生改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描述，清洗（冲洗）后的工件需放入烘道内烘干工件表面沾染的水，烘干与固化共用 1 个烘道，采用固化时的余温加热，不增加天然气使用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热洁炉不再建设使用，则本项目减少退塑工段的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抛丸机所接的废气管道距离排气筒 3#较近，因此抛丸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3#高空排放，排气筒 2#和 3#风量发生变化，风量重新核算（详见变动分析），2#排气筒所需风量为 5000m³/h，实测评价风量 4679.3m³/h，3#排气筒所需风量为 7000m³/h，实测评价风量 6132.5m³/h，基本满足要求；1#排气筒所需风量为 7000m³/h，实测评价风量 5986.7m³/h，基本满足环评及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和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废气和抛丸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和抛丸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注：环评描述的烘干主要目的为固化，仅名称发生改变。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喷塑流水线、抛丸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喷塑流水线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抛丸机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铁屑及废钢砂	抛丸	金属	一般固废	336-001-09	0.1	外售	2.004	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废气收集	金属		99	0.038	外售	0	
	除尘器收尘		金属、塑粉		336-002-66	/	外售	0.371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398-003-99	0.1	外售	0.1	
4	废包装箱	原料包装	纸板		398-004-99	/	/	1	
5	不合格品	检验	金属		398-005-99	/	/	10	
6	炉灰	退塑	金属屑		99	0.1	外售	0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水、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54		2.529	
9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HW08 900-210-08	0.5		1	
10	废浓液	除油清洗、陶化	有机物、水		HW17 336-064-17	5.8		17.597	
11	废滤材料	废水处理	过滤材料、有机物		HW49 900-041-49	/		0.2	
12	生活垃圾	生活	布料、	生	900-999-99	12	环卫清	12	环卫清

			油	活 垃 圾			运		运
--	--	--	---	-------------	--	--	---	--	---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如下：

①废铁屑及废钢砂：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钢丸，未分析钢丸的年用量。

②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本项目抛丸机内的袋式除尘器里的粉尘需定期清理，第二级的滤筒除尘器也需定期清理里面捕集到的废塑粉，则产生量增多。

③废包装箱：原环评未分析包装塑粉的包装箱，本次进行补充。

④炉灰：本项目热洁炉不再建设投产使用，则不会产生炉灰。

⑤不合格品：因本项目不再投产热洁炉，无退塑工段，则会产生不合格品。

⑥废活性炭：2#流水线年工作时间 600h，平均 2h 一天，重新核算后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384 天，但活性炭最长更换周期不宜大于 90 天，已 3 个月为周期更换，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多，根据实际装填量计算，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吸附量按 20%计。具体计算更换频次要求详见《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⑦污泥：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工件表面的杂质较多，污泥产生量变大，重新核算。

⑧废浓液：本项目除油清洗剂配比用水和陶化剂配比用水使用到一定时间后均需定期更换，且更换频次发生改变，量重新核实。

⑨废过滤材料：环评遗漏污水处理设备中的过滤芯需定期更换。

以上变动，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办公楼内建设 1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生产车间外东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 1#车间外东北角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雨水口已设置截止装置，已设置事故应急桶，已编制应急预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3# 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变更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564319068E001P。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3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 1#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2#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	环评未描述储存能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桥村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桥村	无变动
		平面布局	如附图所示	如附图所示	1#车间实际流水线较长，贯通到办公楼东侧，1#车间占地面积增大，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的位置调整，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内，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车间北侧，本项目整体建设完成，1#车间和 2#车间污染物种类及源强未发生改变，通过计算，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仍

					以1#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2#车间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1#车间占地面积增大,防护距离范围变大,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加工金属件	加工金属件	无变动
		生产工艺	除油-冲洗-陶化-冲洗-/抛丸-喷塑-烘干-检验-成品	除油-冲洗-陶化-冲洗--烘干/抛丸-喷塑-固化-检验-成品	清洗(冲洗)后的工件需进入烘道内烘干,喷塑后的工件进入烘道的主要目的为固化,名称发生改变,因与喷塑后的工件固化工段使用的是同一个烘道,采用固化时的余温加热,不增加天然气使用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1.2.3~1.2.4章节	详见1.2.3~1.2.4章节	原辅料补充抛丸工段使用的钢丸,产生的废钢丸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除油清洗剂和陶化剂用量减少,除油清洗池、陶化池和冲洗池的尺寸均发生改变,在环评中,所有槽子的尺寸均为1.5m×1m×1m,有效容积占池体尺寸的80%—1.2m ³ ,实际除油清洗池和陶化池的的有效容积占池体尺寸的30%和50,均为1.215m ³ ,冲洗池的有效容积为1.1664m ³ ,增加1个清洗

					<p>槽,生产能力均未超过环评的30%,不属于重大变动,且整体用水量减少,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流水线共有3个喷房,每个喷房喷不同颜色的塑粉,为了防止串色,每次只能使用1个喷房生产,则不增加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清洗机、烘箱、热洁炉不再建设,流水线中无面包房和烘箱,环评部分章节描述烘干工段在烘道内进行,此处为环评笔误,企业实际为烘道,增加1台抛丸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p>
		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无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1#喷塑线产生的喷塑废气经两级滤芯回收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1#达标排放,2#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滤芯回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达标排放,2#喷塑线产生的固化废</p>	<p>1#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会同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1#达标排放,2#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自身的管道收集进入自带的“袋式</p>	<p>抛丸机处理后所连接的管道距离3#排气筒更近,因此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3#达标排放,污染物源强不增加,热洁炉不再建设投产,则无此工段产污,烘干与固化工段共用1个烘道,不增加天然气使用量,不增加产</p>

		<p>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3#达标排放，退塑工段经自带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4#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退塑废气、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排放标准；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和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标准。</p>	<p>除尘器”处理后会同2#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3#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喷塑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废气与1#生产线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排放标准；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2#生产线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和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标准。本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p>	<p>污，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太漏运河。</p> <p>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备（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冲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p>	<p>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厂处理，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p> <p>清洗（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p>	<p>污水处理设备中处理顺序发生改变，不影响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4个15m高排气筒	3个15m高排气筒	因热洁炉不再建设投产，减少一个排气筒，减少污染源排放量，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漏。一般防渗区：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重点防渗区：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漏。一般防渗区：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铁屑及废钢砂、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炉灰、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和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屑及废钢砂、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与所盛物料不相反应的容器中，并加盖密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且常温常压下挥发有害物质的固体危险</p>	<p>本项目废铁屑及废钢砂、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废包装箱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属于危险废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浓液目前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需尽快签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生产北侧，约10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内，占地面积约25平方米，面积满足本项目堆放、存放需求，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p>	<p>固体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动，但均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p>

		废物采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其它固态危险废物装置于编织袋。按以上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暂存，危废仓库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过程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基本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拟企业建设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通并安装切换阀，事故废水由事故应急池暂存。	因场地限制，企业已购置事故应急桶，并设置雨水管网截断装置，事故废水由事故应急桶暂存	企业因自身原因购置事故应急桶，事故应急桶容积满足环评需求，并设置雨水截断装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p>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p>	<p>废水</p>	<p>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太滆运河。</p> <p>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5t/d，本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72t/d，废水处理设备可满足处理要求。</p> <p>本项目冲洗废水入收集池，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废水继续进入到气浮装置，水中的矿物油随着微气泡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气浮废水经过混凝沉淀装置，使泥水分离。沉淀池的水在通过中间水池时，水中的泥沙及悬浮物等会自然沉淀下来一部分，通过中间水池的缓冲，最后的污水处理效果更佳，之后再经过过滤池，过滤工艺包括过滤和反冲洗两个阶段。过滤阶段是废水由水管进入池内后，再流经滤料层和承托层，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和胶体物质被截留于滤料表面和内层空隙中，从而使废水得到净化。经过滤处理后的清液再由集水管收集后排出。反冲洗阶段是冲洗水通过配水系统进入池内，再流过承托层和滤料层，冲走沉积于滤料层中的污物，并夹带着污物进入反冲洗排水槽，排出池外。过滤后进中水回用装置，进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工段。产生的浮渣和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形成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冲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p>
	<p>废气</p>	<p>1#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滤芯回收+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达标排放，2#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滤芯回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达标排放，2#喷塑线产生的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3#达标排放，退塑工段经自带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4#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本项目分别以 1#喷塑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2#喷塑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p> <p>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 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在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恶臭气体基本可得到有效的治理，项目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周桥村委会最近距离约 53m，且恶臭气体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逐渐减小，预判厂区臭气对敏感点的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p>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p>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和风机等公辅设施的噪声等。措施均为常规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30dB(A)，可以确保项目各生产车间的噪声源有大幅度的削弱。根据噪声厂界达标性分析和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不会对项目附近敏感点周围环境造成声污染，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标。</p> <p>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p>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铁屑及废钢砂、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炉灰、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和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屑及废钢砂、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与所盛物料不相反应的容器中，并加盖密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且常温常压下挥发有害物质的固体危险废物采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其它固态危险废物装置于编织袋。按以上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暂存，危废仓库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过程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基本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p> <p>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雪堰镇规划。</p> <p>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	--------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陶化剂配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陶化剂与水配比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冲洗（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对其进行整体更换作为除油清洗剂配比使用，除油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口所排冲洗（清洗）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和企业自定回用标准，符合环评要求。</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p> <p>1#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达标排放，2#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自身的管道收集进入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2#喷塑线产生的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3#达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的标准限值；</p> <p>排气筒 2#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p> <p>排气筒 3#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的标准限值。</p> <p>2.无组织废气：</p>

	<p>未捕集到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和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相关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南厂界 28m 处有居民，不执行 4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废铁屑及废钢砂、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废包装箱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属于危险废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浓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需尽快签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3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9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0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1	红外测油仪	EL-OIL-8-3	已检定
12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3	恒温恒温箱	HWS-70B	已检定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样品数（个）		8	24	8	8	8	1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4	2	2	2	/
	检查率（%）	25.0	16.7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3	2	2	2	/
	检查率（%）	/	12.5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
标样	检查数 (个)	/	2	/	/	/	1
	合格率 (%)	/	100	/	/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5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3
	检查率 (%)	14.7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12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7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3年 11月1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4.7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清洗（冲洗）废水	进水口、回用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喷塑	颗粒物	2#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抛丸、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3#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本项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9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加工金属件	2000 吨/年	6 吨/d	90
2023 年 11 月 1 日	加工金属件	2000 吨/年	6 吨/d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排放 口	pH 值	7.6	7.7	7.8	7.8	7.6~7.8	6.5~9.5
		化学需氧量	154	148	142	154	150	≤500
		悬浮物	121	106	108	116	113	≤400
		氨氮	12.4	14.1	13.3	12.7	13.1	≤45
		总氮	24.2	29.6	27.1	26.3	26.8	≤70
		总磷	2.88	2.91	2.80	2.93	2.88	≤8
2023 年 11 月 1 日	排放 口	pH 值	7.8	7.8	7.9	7.8	7.8~7.9	6.5~9.5
		化学需氧量	164	162	165	157	162	≤500
		悬浮物	107	111	117	109	111	≤400
		氨氮	15.4	13.4	14.2	13.0	14.0	≤45
		总氮	31.6	27.1	28.0	26.8	28.4	≤70
		总磷	2.82	2.77	2.84	2.81	2.81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年10月31日	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	636	645	643	640	641	/
		悬浮物	168	164	170	168	168	/
		石油类	71.3	76.8	73.7	74.2	74.0	/
	回用口	化学需氧量	104	95	105	102	102	≤300
		悬浮物	17	19	18	18	18	≤30
		石油类	10.7	11.4	11.0	11.2	11.1	≤50
2023年11月1日	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	640	641	640	643	641	/
		悬浮物	188	174	178	180	180	/
		石油类	71.1	75.0	77.6	74.8	74.6	/
	回用口	化学需氧量	105	114	94	103	104	≤300
		悬浮物	18	20	19	18	19	≤30
		石油类	11.2	10.7	10.8	10.5	10.8	≤50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污水处理设备对 COD 的去除率为 82.22-85.31%,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70%);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88.41-90.43%,基本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84.25-86.08%,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50%)。 2、回用口所排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和企业回用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 7-8。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9。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 0.5027、出口: 0.5027
2、监测结果				
测	测试项目	单位	标	监测结果

点位置		准限值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5997	6049	6096	5928	5836	60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2.16	2.27	2.43	2.04	2.09	2.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0.013	0.014	0.015	0.012	0.012	0.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3.6	3.2	3.3	3.6	3.1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0.022	0.019	0.020	0.021	0.018	0.02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8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18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131	151	173	199	229	26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173	263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5986.7m³/h，环评中风量为 7000m³/h，基本满足环评及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本项目不具备进口检测条件。</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p>4、ND 表示未检出。</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塑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1963、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4849	4715	4731	4493	4728	4560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p>1、抛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所连接的管道距离排气筒3#较近，因此企业实际接到排气筒3#中，环评描述此工段废气接入2#排气筒中，风量重新核算，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估算风量为5000m³/h，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4679.3m³/h，基本满足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本项目不具备进口检测条件。</p> <p>3、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p> <p>4、ND表示未检出。</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抛丸、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抛丸：袋式除尘器、固化、天然气燃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1963、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6143	6143	6122	6111	6121	615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78	1.74	1.75	1.71	1.77	1.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0.011	0.011	0.011	0.010	0.011	0.011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1.8	2.1	1.9	1.8	2.0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1	0.011	0.013	0.012	0.011	0.012	0.0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8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112	173	131	112	151	131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173			151		
评价结果	<p>1、抛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所连接的管道距离排气筒3#较近，因此企业实际接到排气筒3#中，环评描述此工段废气接入2#排气筒中，风量重新核算，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估算风量为7000m³/h，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6132.5m³/h，基本满足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本项目不具备进口检测条件。</p> <p>3、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p>4、ND表示未检出。</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7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0月31日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68	0.65	0.63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26	1.22	1.28
		下风向 G3	1.12	1.19	1.16
		下风向 G4	1.37	1.34	1.3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37	1.34	1.32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09	1.05	1.01
			1.05	1.05	1.03
			1.07	1.04	1.03
			1.08	1.06	1.03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07	1.05	1.03	
参考限值		≤6.0			
2023年11月1日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66	0.64	0.65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25	1.24	1.25
		下风向 G3	1.15	1.16	1.16
		下风向 G4	1.36	1.36	1.3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36	1.36	1.36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02	1.06	1.04
			1.02	1.06	1.01
			1.04	1.06	1.03
			1.04	1.03	1.09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03	1.05	1.04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8 厂界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0月31日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97	0.189	0.197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29	0.214	0.257	<10	<10	<10
		下风向 G3	0.204	0.254	0.215	<10	<10	<10
		下风向 G4	0.233	0.267	0.24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33	0.267	0.257	<10	<10	<10

	参考限值		≤0.5			≤20		
	检测地点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 年11 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87	0.193	0.189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29	0.217	0.216	<10	<10	<10
		下风向 G3	0.221	0.257	0.207	<10	<10	<10
		下风向 G4	0.235	0.223	0.216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35	0.257	0.216	<10	<10	<10
参考限值		≤0.5			≤2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标准限值。							

表 7-9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1.9	2.0	2.2	2.0	2.1	2.3
气压 (KPa)	25.6	27.1	27.6	26.5	27.7	28.3
气温 (°C)	102.3	102.2	102.1	102.0	102.0	101.9
湿度 (%RH)	48.6	47.9	47.1	48.1	47.8	46.7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8.0		58.9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8.5	/	58.5	/	60	
西边界外 1 米	56.3	/	58.5	/	60	
北边界外 1 米	50.3	/	56.9	/	60	
噪声源	79.8	/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铁屑及废钢砂	336-001-09	2.004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336-002-66	0.371	
	废包装袋	398-003-99	0.1	
	废包装箱	398-004-99	1	
	不合格品	398-005-99	10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2.8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29	
	污泥	HW08 900-210-08	1	
	废浓液	HW17 336-064-17	17.597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
------	------------	-----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96	0.0426	符合	
	颗粒物	0.1002	0.063	符合	
	SO ₂	0.0308	0	符合	
	NO _x	0.144	0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384	360	符合
		COD	0.1536	0.0594	符合
		SS	0.1152	0.0436	符合
		NH ₃ -N	0.0096	0.0055	符合
		TP	0.0019	0.0011	符合
		TN	0.019	0.0114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512.033/a，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量为 360t/a，其余的为生产用水和喷淋塔用水； 3.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2400h，2#生产线和抛丸机的年工作时间 6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8日，企业经营范围：金属喷塑、涂装；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用于洗衣机、空调等家电配件。

企业原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桥村西街常州武进双丰弹簧公司标准厂房。企业于2010年10月14日取得了“4000平方米/年喷塑、涂装，2000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的批复，2021年搬迁至雪堰镇周桥村北街，已投入生产，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企业因生产地点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置，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则停产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建设“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项目”。该项目已于2021年5月6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1〕217号）。

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3月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70号），于2023年12月15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564319068E001P）。

目前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已建成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的生产能力，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竣工，2023年9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滆运河。清洗废水经污

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整体更换后用于除油清洗剂配比使用，除油清洗剂配比用水和陶化剂配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清洗（冲洗）水回用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关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1#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达标排放，2#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自身的管道收集进入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2#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3#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的标准限值；

排气筒 2#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排气筒 3#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和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相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铁屑及废钢砂、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废包装箱，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和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浓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材料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需尽快签订，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内，占地面积为2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东侧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7-12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设置雨水切断阀和事故应急桶。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3 根排气筒，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 1#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2#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412-89-01-8108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桥村		
	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调试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15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桦亿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桦亿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564319068E001P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798.5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64319068E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生活	废水接管量	/	/	/	/	360	384	/	360	360	/	+360	
			化学需氧量	/	165	400	/	/	0.0594	0.1536	/	0.0594	0.0594	/	+0.0594
			悬浮物	/	121	300	/	/	0.0436	0.1152	/	0.0436	0.0436	/	+0.0436
			氨氮	/	15.4	25	/	/	0.0055	0.0096	/	0.0055	0.0055	/	+0.0055
			总磷	/	31.6	5	/	/	0.0011	0.0019	/	0.0011	0.0011	/	+0.0011
			总氮	/	2.93	50	/	/	0.0114	0.019	/	0.0114	0.0114	/	+0.011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21	6.083	/	/	0.0426	0.0796	/	0.0426	0.0426	/	+0.0426
		颗粒物		/	5.8	8.338	/	/	0.063	0.1002	/	0.063	0.063	/	+0.063
		SO ₂		/	/	4.286	/	/	/	0.0308	/	/	/	/	/
		NO _x		/	/	19.94	/	/	/	0.14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变动背景.....	1
1.1.1 任务由来.....	1
1.1.2 参考文件.....	2
1.2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2
1.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动情况.....	2
1.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2
1.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4
1.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变动情况.....	5
1.3 污染源强、污染物排放量、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情况.....	8
1.3.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9
1.3.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17
1.3.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	19
1.3.4 噪声源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26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28
1.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	29
2 评价要素	35
2.1 评价标准.....	35
2.2 环境保护目标.....	37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8
3.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38
3.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38
3.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38
3.4 环评风险防范措施.....	38
3.5 卫生防护距离.....	38
4 结论	40

附：变动前、后平面分布图

1 变动情况

1.1 变动背景

1.1.1 任务由来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企业经营范围：金属喷塑、涂装；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用于洗衣机、空调等家电配件。

企业原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桥村西街常州武进双丰弹簧公司标准厂房。企业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4000 平方米/年喷塑、涂装，2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的批复，2021 年搬迁至雪堰镇周桥村北街，已投入生产，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企业因生产地点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置，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则停产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建设“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1〕217 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70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按照全部产能建设，建设完成后形成：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的产能。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564319068E001P）。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与环评存在变动，故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汇总实际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动后环境影响变化程度。

1.1.2 参考文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5)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项目》（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6)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70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1日；

(7)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1.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动情况

表 1.2-1 建设项目全厂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动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金属件	4000m ² /a（约160吨）	2000吨	2000吨	/
机械零部件	2000套	0	0	

1.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表 1.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m ² ）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504m ²	自有厂房	1#车间实际面积约为600m ² ，流水线较长，延伸至办公楼东侧
	2#车间	1500m ²	自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3#车间	3m ²	自有厂房	不再建设	
	办公楼	400m ²	2层, 自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0 万千瓦时/年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8.56 万 m ³ /a	由区域供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853.1t/a	采用自来水, 由统一供应	490.804t/a	
	排水系统	384t/a	常州市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60t/a	
	清洗废水收集池	/		企业建设一个 5m*5m*2m 的清洗废水收集池, 有效容积占池体尺寸的 80%, 已做好防腐防渗	
清洗用水暂存池	2m×2m×4m	共有两个, 暂存清洗用水, 按需求添加至冲洗池	企业设置一个收集桶, 用于存放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洗回用水, 有效容积为 10m 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喷塑流水线	两级滤芯回收+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喷塑流水线	两级滤芯回收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	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	因 2#号排气筒距离相对较远, 则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
	污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	收集后接管进城	与环评一致

水 处 理	水		市污水管网	
	生产废 水	冲洗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冲洗（清洗）废水经混 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 后回用，每年整体更换 后用于除油清洗剂配比 用水，除油废液作为危 废处置，不外排
噪声处理		隔声、防噪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 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 物	危险 废物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25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 要求	危废仓库实际位于1# 车间南侧，占地面积与 环评一致
	一般 固废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实际位于 2#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与环评一致
	生活 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小结：经对照，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和产品库区的位置发生改变，其面积与环评一致，1#车间面积发生变化，流水线较长，延伸至办公楼东侧，环评中防护距离章节描述1#车间为728m，实际面积约为600平方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大，但污染物产生种类和产生源强不发生改变，通过计算，仍已1#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2#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最近居民点周桥村距离厂界28m，距离1#车间52m，2#车间132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补充清洗废水收集池的尺寸，原环评有提及收集池，未描述其尺寸，本次进行补充

抛丸机相较2#排气筒，距离3#排气筒更近，现接到3#排气筒上，污染物产生量不发生改变，不增加产污；用水量和排水量减少，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的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工段顺序发生改变，处理效率不变，处理后回用，每年整体更换后用于除油清洗剂配比用水，除油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1.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表 1.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台/套/个)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1# 喷 塑 流 水 线	喷塑间	1.5m×2m×3m	1.5m×2m×3m	2	2	与环评一致
		面包房	2m×2m×3m	/	1	0	无面包房，企业实际
		烘道	/	2m×40m×3m	/	1	建设烘道
		陶化池	1.5m×1m×1m	0.9m×2.5m× 1.8m	1	1	陶化池尺寸与环评 不一致，按实际情况 进行统计
		除油清 洗池	1.5m×1m×1m	0.9m×1.5m× 1.8m	1	1	环评名为清洗池，名 称补充完整，与环评 不一致，按实际情况 进行统计
		冲洗池	1.5m×1m×1m	0.9m×0.9m× 1.8m	3	4	冲洗池尺寸与环评 不一致，按实际情况 进行统计，增加 1 个 冲洗槽
2	2# 喷 塑 流 水 线	喷塑间	1.5m×2m×3m	1.5m×2m×3m	1	3	1 用 2 备
		面包房	2m×2m×3m	/	1	0	无面包房，企业实际
		烘道	/	2m×30m×3m		1	建设烘道
		陶化池	1.5m×1m×1m	0.9m×2.5m× 1.8m	1	1	陶化池尺寸与环评 不一致，按实际情况 进行统计
		除油清 洗池	1.5m×1m×1m	0.9m×1.5m× 1.8m	1	1	环评名为清洗池，名 称补充完整，尺寸与 环评不一致，按实际 情况进行统计
		冲洗池	1.5m×1m×1m	0.9m×0.9m× 1.8m	3	4	冲洗池尺寸与环评 不一致，按实际情况 进行统计，增加 1 个 冲洗槽
	清洗机	/	/	1	0	-1，不再建设	
3	抛丸机	/	Q325	1	2	一用一备	

4	烘箱	/	/	2	0	-2, 不再建设
5	热洁炉	/	/	1	0	-1, 不再建设

注：2#喷塑线主要用于加工大型工件，据业主单位提供数据，大型工件约占每年生产量的 20%。

1#喷塑线年运行时间 2400h，2#喷塑线年运行时间约 600 小时。

小结：除油清洗池、陶化池和冲洗池的尺寸均发生改变，在环评中，所有槽子的尺寸均为 1.5m×1m×1m，有效容积占池体尺寸的 80%—1.2m³，实际除油清洗池和陶化池的尺寸如上述表格，有效容积占池体尺寸的 30%和 50%，均为 1.215m³，冲洗池的有效容积为 1.1664m³，增加 1 个清洗槽，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2#流水线共有 3 个喷房，每个喷房喷不同颜色的塑粉，为了防止串色，每次只能使用 1 个喷房生产，则不增加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清洗机、烘箱、热洁炉不再建设，流水线中无面包房和烘箱，环评部分章节描述烘干工段在烘道内进行，此处为环评笔误，企业实际为烘道，增加 1 台抛丸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1.2.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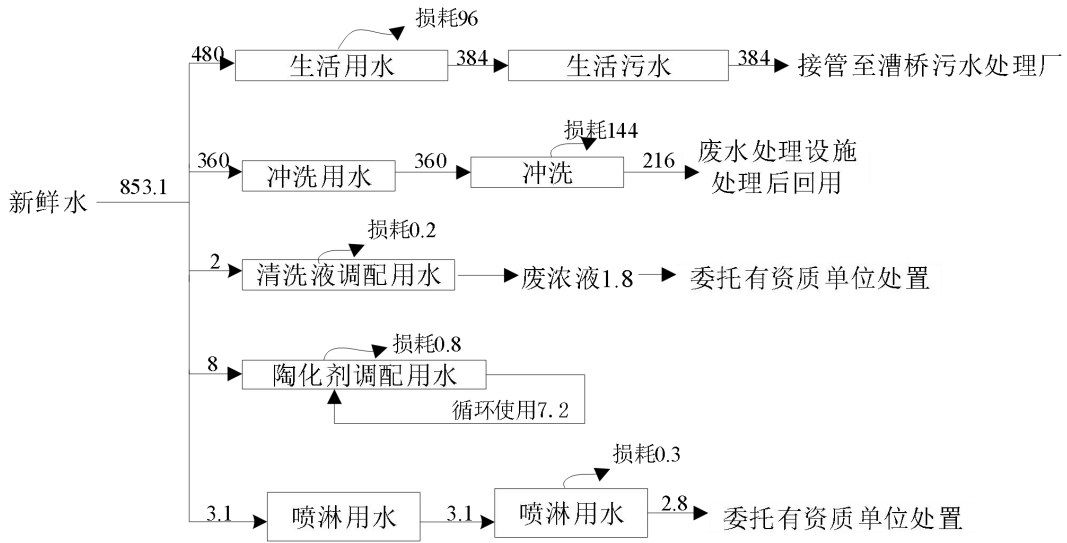


图 1-1 环评描述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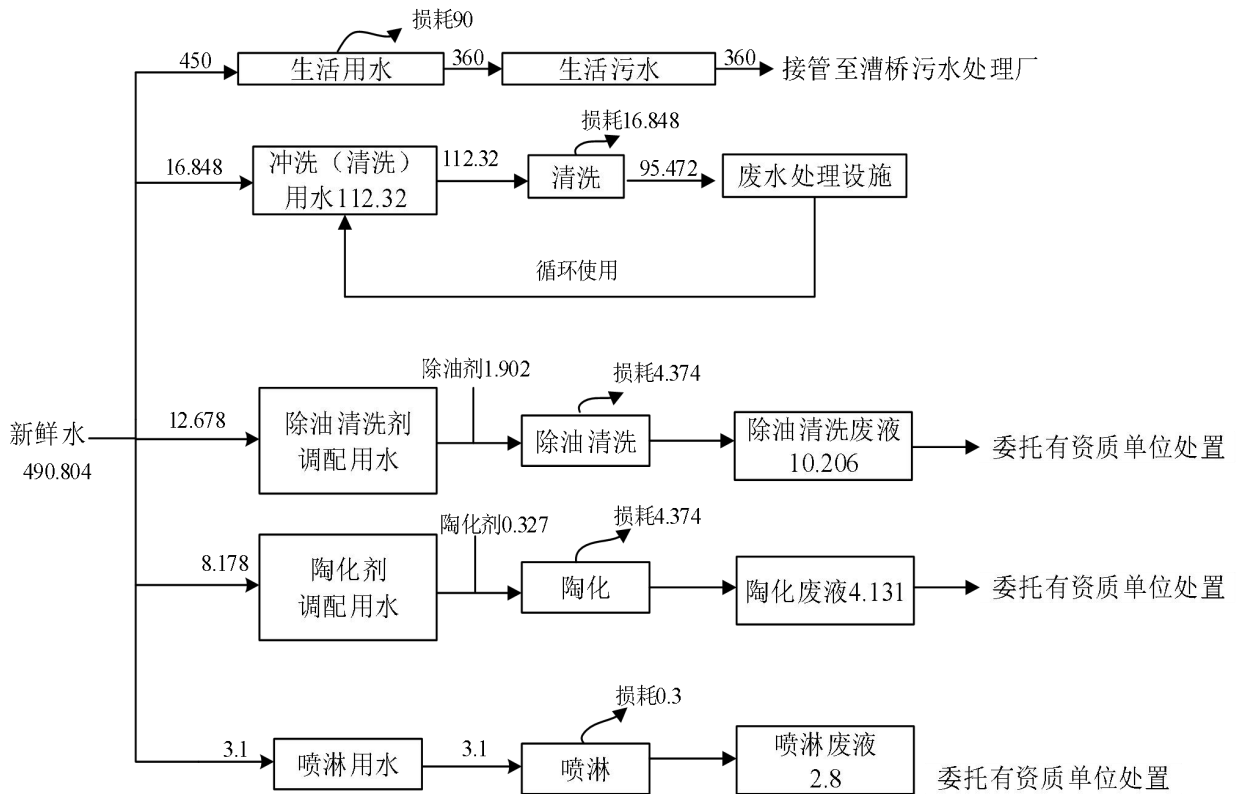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1.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变动情况

表 1.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金属件	钢板	2000t	2000t	与环评一致
2	塑粉	聚酯树脂 30kg, 环氧树脂 30kg, 钛白粉 20kg, 消光钡 16kg, 流平剂 (PV88) 10kg, 安息香 200g, 群青 24g, 进口兰 1.1g, 铁黄 2.4g (根据供应商说明, 在其生产过程会损耗 6%左右, 则聚酯树脂 28.24%, 环氧树脂 28.24%, 钛白粉 18.83%, 消光钡 15.06%, 流平剂 (PV88) 9.41%, 安息香 0.19%, 群青 0.02%, 进口兰 0.01%, 铁黄 0.02%), 25kg/袋	100t	100t	与环评一致
3	除油清洗剂	氢氧化钾 25-35%、聚乙烯类缓蚀剂 2-5%、添加剂 3-5%、其余为水, 不含 N、P, 25kg/桶	4t	1.902t	实际使用量较环评减少, 按实际用量统计
4	陶化剂	钼酸钾 1%、柠檬酸 2%、单宁酸 1%、八合水氧氯化钪 0.1%、环氧硅烷 0.1%、过氧化氢 30%、其余为水, 不含 N、P, 25kg/桶	2t	0.327t	
5	钢丸	/	/	2t	环评中有抛丸工段, 遗漏钢丸辅料用量

小结：除油清洗剂和陶化剂使用量减少，环评中有抛丸工段，补充钢丸的使用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污染源强、污染物排放量、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情况

1.3.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表 1.3-1 变动前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源	污染物		排放形 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 效 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 号	地理 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喷 塑线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1.071	0.354	水喷淋+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7000	90	80	是	0.029	4.226	0.071	15	0.5	20.9	1#	/	60	/
		颗粒物			86.58	1.455	两级滤芯回 收		90	95	是	0.03	4.345	0.073					/	20	/
		燃 烧 废 气	SO ₂		0.857	0.0144	/		90	/	/	0.006	0.857	0.0144					/	80	/
			NO _x		3.988	0.067					/	0.0279	3.988	0.067					/	180	/
		颗粒物	0.512	0.0086	/	/	/	/	0.0036	0.512	0.0086	/	20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39	/	/	/	/	/	0.016	/	0.039	/	/	/	/	/	1.0	/
		颗粒物			/	0.163		/	/	/	/	0.068	/	0.163	/	/	/	/	/	4.0	/
		SO ₂			/	0.0016		/	/	/	/	0.0006	/	0.0016	/	/	/	/	/	6.0	/
NO _x		/	0.0075		/	/		/	/	0.003	/	0.0075	/	/	/	/	/	20	/		
2#喷	2#	颗粒物（抛		有组织	6.667	0.04	袋式除尘器	10000	90	95	是	0.003	0.333	0.002	15	0.5	20.1	2#	/	20	/

塑线	丸)																			
	颗粒物		22.167	0.133	两级滤芯回收		90	95	是	0.011	1.1	0.007					/	20	/	
	非甲烷总烃		9.286	0.039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80	是	0.013	1.857	0.008					/	60	/	
	3#	燃烧废气	SO ₂	3.429	0.0144	/	7000	90	/	/	0.024	3.429	0.0144	15	0.5	19.8	3#	/	80	/
			NO _x	15.952	0.067					/	0.1117	15.952	0.067					/	180	/
			颗粒物	2.048	0.0086					/	0.0144	2.048	0.0086					/	20	/
	/	非甲烷总烃		/	0.004	/	/	/	/	/	0.007	/	0.004	/	/	/	/	/	1.0	/
		颗粒物		/	0.016					/	0.027	/	0.016					/	4.0	/
		SO ₂		/	0.0016					/	0.0027	/	0.0016					/	6.0	/
		NO _x		/	0.0075					/	0.0125	/	0.0075					/	20	/
退塑	4#	非甲烷总烃		20	0.006	燃烧装置	1000	100	90	是	0.002	2	0.0006	15	0.15	25	4#	/	60	/
		SO ₂		6.67	0.002	/			/	/	0.0067	6.67	0.002					80	/	
		NO _x		33.3	0.01				/	/	0.033	33.3	0.01					180	/	
		颗粒物		3.33	0.001				/	/	0.003	3.33	0.001					20	/	

(2) 变动前、后废气防治措施

表 1.3-2 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 生产线	喷塑	7000	颗粒物	两级滤芯回收	15m 排气筒 1#	1# 生产线	喷塑	颗粒物	7000	两级滤芯回收	15m 排气筒 1#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 生产线	喷塑	10000	颗粒物	两级滤芯回收	15m 排气筒 2#	2# 生产线	喷塑	颗粒物	5000	两级滤芯回收	15m 排气筒 2#
抛丸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2 # 生产线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700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3#	2# 生产线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000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3#

本项目喷塑后的加热工件主要目的因为固化，名称发生改变，清洗（冲洗）后的工件需放入烘道内烘干工件表面沾染的水，此工序会产生水蒸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与固化共用 1 个烘道，采用固化的余温加热，不增加天然气使用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热洁炉不再建设使用，则本项目减少退塑工段的产污。

实际生产工段和治理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抛丸机所接的废气管道距离排气筒 3# 较近，因此抛丸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3# 高空排放，排气筒 2# 和 3# 风量发生变化，风量重新核算，2# 生产线有 1 个喷塑间，喷塑粉尘通过两侧抽风，先经两侧的滤筒处理后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按整体换风计算，尺寸为 1.5m*2m*3m，换气次数以每分钟 8 次计，则所需风量为 4320m³/h，则风量 5000m³/h 即可满足要求。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四周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1.4*2(W+B)HV_x$$

其中：W 中：罩口长度，m；

B 气量罩口宽度，m；

H 气量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 距离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3m/s。

根据上式和企业提供尺寸，2#流水线烘道设有 1 个罩子，罩子尺寸为 3m*0.6m，则所需最小设计风量为 3265.92m³/h，

抛丸机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本项目抛丸机型号为 Q328，直径为 800mm，共 2 台抛丸机，一用一备，按抛丸机数量计算：Q=3500+2500（n-1）

则抛丸机风量按 3500m³/h 考虑，则 3#排气筒风量通过计算所需风量为 6765.92m³/h，则 7000m³/h 可满足捕集要求。

表 1.3-3 变动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 号	地理 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喷 塑线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1.071	0.354	水喷淋+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7000	90	80	是	0.029	4.226	0.071	15	0.5	20	1#	/	60	/	
		颗粒物			86.58	1.455	两级滤芯回 收		90	95	是	0.03	4.345	0.073					/	20	/	
		燃 烧 废 气	SO ₂		0.857	0.0144	/		90	/	/	0.006	0.857	0.0144					/	80	/	
			NO _x		3.988	0.067					/	0.0279	3.988	0.067					/	180	/	
			颗粒物		0.512	0.0086					/	0.0036	0.512	0.0086					/	20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39	/	/	/	/	/	0.016	/	0.039	/	/	/	/	/	1.0	/	
		颗粒物			/	0.163		/	/	/	/	/	0.068	/	0.163	/	/	/	/	/	4.0	/
		SO ₂			/	0.0016		/	/	/	/	/	0.0006	/	0.0016	/	/	/	/	/	6.0	/
		NO _x			/	0.0075		/	/	/	/	/	0.003	/	0.0075	/	/	/	/	/	20	/
	2#喷 塑线	2#	颗粒物（喷 塑）		有组织	44.333	0.133	两级滤芯回 收	5000	90	95	是	0.011	2.333	0.007	15	0.5	20	2#	/	20	/
3#		颗粒物（抛		9.524		0.04	袋式除尘器	7000	90	95	是	0.003	0.476	0.002	15	0.5	20	3#	/	20	1	

	丸)																		
	非甲烷总烃		9.286	0.039	水喷淋+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90	80	是	0.013	1.905	0.008					/	60	/
	燃 烧 废 气	SO ₂	3.429	0.0144			90	/	/	0.024	3.429	0.0144					/	80	/
		NO _x	15.952	0.067		0.1117				15.952	0.067	/	180	/					
		颗粒物	2.048	0.0086		0.0144				2.048	0.0086	/	20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4	/	/	/	/	0.007	/	0.004	/	/	/	/	/	1.0	/	
	颗粒物		/	0.016	/	/	/	/	0.027	/	0.016	/	/	/	/	/	4.0	/	
	SO ₂		/	0.0016	/	/	/	/	0.0027	/	0.0016	/	/	/	/	/	6.0	/	
	NO _x		/	0.0075	/	/	/	/	0.0125	/	0.0075	/	/	/	/	/	20	/	

(4) 变动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4 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等标排放量比值如下:

表 1.3-4 等标值计算

车间	污染物名称	Qc(kg/h)	Cm(mg/m ³)	Qc/Cm (%)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6	2	0.8
	颗粒物	0.068	0.45	15.11
	二氧化硫	0.0006	0.45	0.13
	氮氧化物	0.003	0.3	1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	2	0.35
	颗粒物	0.027	0.45	6
	二氧化硫	0.0027	0.45	0.6
	氮氧化物	0.0125	0.3	4.17

根据计算,以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车间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仅需考虑颗粒物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2#车间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小于 10%,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

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10。

表1.3-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1.3-6。

表1.3-6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面源 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_m (mg/m ³)	A	B	C	D	$L_{计}$ (m)	$L_{卫}$ (m)
1#车间	颗粒物	0.068	600	0.45	470	0.021	1.85	0.84	15.395	50
2#车间	颗粒物	0.027	1500	0.45	470	0.021	1.85	0.84	3.089	50
	氮氧化物	0.0125		0.3					2.002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50m，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 时，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 米。多

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分别以 1#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2#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1#车间面积变大，污染源强及污染物种类未发生改变，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本项目仍以 1#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2#喷塑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最近居民点周桥村位于厂界正南方向 28m 处，距离 1#车间 52m，距离 2#车间 132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1.3.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1) 变动前后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3-7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的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按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 8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480m ³ /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4m ³ /a。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太漕运河。	目前企业人数与环评一致，实际用水量约为 450m ³ /a 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m ³ /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太漕运河。	用水量与排水量减少，减少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废水	本项目除油清洗工段使用的清洗液，是将除油清洗剂与水以 2:1 比例进行调配，除油清洗剂用量为 4t/a，则调配用水为 2t/a。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共有两条生产线，每条线均有 1 个除油清洗池，尺寸均为 0.9m*1.5m*1.8m，有效容积约为池子尺寸的 50%，存在量为 1.215m ³ ，除油清洗剂与水的比例为 3:20，则需使用 0.158t 除油清洗剂和 1.057t 水，1#生产线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个月损耗 20%，2#生产线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个月损耗 10%，1#生产线隔月需补充 0.0317t 除油清洗剂和 0.2113t 水，2#生产线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需补充 0.0158t 清洗剂和 0.1057t 水，则年除油清洗剂用量约为 1.902t，用水量为 12.678t，更换下的除油清洗废液 10.206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除油清洗剂与水的比例发生调整，更换情况细化描述，该工段用水量增多，整体用水量减少，产生除油清洗废液的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不增加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清洗	本项目除油和陶化后的工件需进行冲洗，两个清洗池为	本项目共有 2 条线，每条线共有 4 个清洗池，尺寸均为 0.9m*0.9m*1.8m，

废水	1.5m*1m*1m, 总体积为 1.5m ³ , 填充量约 80%, 则有效容积为 1.2m ³ , 冲洗水每 2 天更换, 项目冲洗用水量为 360t/a, 20% 损耗, 20% 沾染在工件上, 则产生冲洗废水 216t/a。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有效容积约为池子尺寸的 80%, 存在量为 1.17m ³ , 1#生产线除油后第一个清洗池 10 天更换一次, 第二个清洗池 20 天更换一次, 陶化后第一个清洗池 20 天更换一次, 第二个清洗池 30 天更换一次, 每个月损耗 20%, 2#生产线除油后第一个清洗池 20 天更换一次, 第二个清洗池 30 天更换一次, 陶化后第一个清洗池 20 天更换一次, 第二个清洗池 30 天更换一次, 本项目设有地下收集池 (已做好防腐防渗), 尺寸为 5m*5m*2m, 收集后的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收集桶 (10m ³) 收集后回用, 处理水量为 95.472t/a。	需 2 天更换,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用水量减少, 更换后的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陶化废水	本项目陶化工段使用的陶化水, 是将陶化剂与水以 1:4 比例进行调配, 陶化剂用量为 2t/a, 则配置用水为 8t/a。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共有 2 条生产线, 每条线各 1 个陶化池, 尺寸均为 0.9m*2.5m*1.8m, 有效容积约为池子尺寸的 30%, 存在量为 1.215m ³ , 陶化剂与水的比例为 1:25, 则需使用 0.047t 陶化剂和 1.168t 水, 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1#生产线每个月损耗 20%, 2#生产线每个月损耗 10%, 则第 2-6 月每个月共需补充 0.014t 陶化剂和 0.2383t 水, 年陶化剂用量约为 0.327t, 用水量为 8.178t, 更换下的陶化废液 4.131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 无法一直循环使用, 需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不增加排放量, 陶化剂和水的配比发生变化, 该工段用水量增多, 整体用水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淋废水	废气采用水喷淋塔进行喷淋处理, 设置 2 台水喷淋塔, 水箱容积为 0.7m ³ , 喷淋水循环使用, 损耗部分定期添加, 半年更换一次, 则用水量为 3.1t/a。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

根据环评, 本项目生产废水用水量为 360m³/a, 处理水量为 216m³/a, 变动后实际用水量为 58.933m³/a, 处理水量为 95.472m³/a,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 不外排, 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2.2 变动前后废水防治措施

表 1.3-6 废水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太漏运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防治措施	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 (气浮-混凝沉淀-过滤) 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冲洗 (清洗) 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 (混凝沉淀-气浮-过滤)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工段顺序发生改变，不降低其处理效率及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1.3.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

1.3.3.1 变动前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变动前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情况：

①废铁屑及废钢砂：据企业提供数据每 100 吨工件进行抛丸约会产生废铁屑及废钢砂 0.5t，该项目需进行抛丸的工件约占总工件的 1%，约 20t，约产生废铁屑及废钢砂 0.1t/a。

②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经上述分析，该项目布袋除尘收尘量为 0.038t/a，外售后综合利用。

③滤芯回收收集粉尘：经上述分析，该项目滤芯回收收集粉尘量为 1.4292t/a，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袋：据企业提供数据，100 吨塑粉的包装袋约重 0.1t/a，外售后综合利用。

⑤炉灰：本项目退塑工段会产生废炉灰，根据同类项目情况，废炉灰产生量为 0.1t/a，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项目使用陶化剂和清洗剂共 6t/a，为 25kg/桶的包装，共 240 个包装桶，约重 0.24t。产生的包装桶均由原料厂商回收利用。

⑦喷淋废液：项目水喷淋塔设置水箱有效容积为 0.7m³，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更换，半年更换一次，则水进入喷淋废液的产生量为 2.8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 1#喷塑流水线烘干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3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16.84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7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则本项目 1#喷塑线烘干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2 天，需要吸附的废气量为 0.283t/a，则需使用活性炭 2.8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113t/a。活性炭填料约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 2#喷塑流水线烘干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3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7.429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7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则本项目 2#喷塑线烘干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73 天，需要吸附的废气量为 0.031t/a，则需使用活性炭 0.3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41t/a。活性炭填料约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废活性炭共产生 3.454t/a。

⑨污泥：产生于清洗废水混凝沉淀处理工段。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资料，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⑩废浓液：为废清洗液，定期更换，则废浓液的产生量约为 5.8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1.3.3.2 变动后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部分产能下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

一般固废

(1) 废铁屑及废钢砂：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需使用 2t/a 钢丸，少量未捕集的抛丸粉尘沉降于抛丸机内，共约 2.004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上述分析，该项目抛丸机布袋除尘收尘量为 0.038t/a，第二级滤芯除尘器收尘无法回用，产生量约为 0.333，共计 0.371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滤芯回收收集粉尘：喷塑工段有组织粉尘共产生 1.588t/a，一级滤芯除尘器收尘量约 70%，则滤芯回收收集粉尘量为 1.1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一级滤芯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塑粉回收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 废包装袋：据企业提供数据，100 吨塑粉的包装袋约重 0.1t/a，外售后综合利用，与环评一致。

(5) 废纸箱：塑粉使用包装箱包装，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1t/a，产生于检验工段不合格的产品，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6) 不合格品：因本项目需要退塑工段，则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项目使用陶化剂和清洗剂共 6t/a，为 25kg/桶的包装，共 240 个包装桶，约重 0.24t。产生的包装桶均由原料厂商回收利用，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1) 喷淋废液：本项目水喷淋塔设置水箱有效容积为 0.7m³，共 2 个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更换，半年更换一次，则水进入喷淋废液的产生量为 2.8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根据实际装填量计算，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吸附量按 20%计。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 1#喷塑流水线固化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2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16.84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7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则本项目 1#喷塑线固化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2 天，需要吸附的废气量为 0.283t/a，则需使用活性炭 1.41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98t/a。

本项目 2#喷塑流水线固化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2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7.429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7000m³/h；

t—运行时间，h/d，2#生产线本项目为 2h/d。

则本项目 2#喷塑线固化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84 天，最长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90 天，需要吸附的废气量为 0.03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31。活性炭填料约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废活性炭共产生 2.529t/a。

(3) 污泥：产生于清洗废水混凝沉淀处理工段。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资料，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4) 废浓液：为除油清洗废液和陶化废液，根据上述计算，废浓液的产生量约为 17.597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5) 废过滤材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中的滤芯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2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表 1.3-7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的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	属	类别代码	环评	环评	本次验	实际处置方
---	-------	----	-----	---	------	----	----	-----	-------

号			分	性		量(t/a)	处置方式	收量(t/a)	式
1	废铁屑及废钢砂	抛丸	金属	一般固废	336-001-09	0.1	外售	2.004	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废气收集	金属		99	0.038	外售	0	
	除尘器收尘		金属、塑粉		336-002-66	/	外售	0.371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398-003-99	0.1	外售	0.1	
4	废包装箱	原料包装	纸板		398-004-99	/	/	1	
5	不合格品	检验	金属		398-005-99	/	/	10	
6	炉灰	退塑	金属屑	99	0.1	外售	0	/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水、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54		2.529	
9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HW08 900-210-08	0.5		1	
10	废浓液	除油清洗、陶化	有机物、水		HW17 336-064-17	5.8		17.597	
11	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过滤材料、有机物		HW49 900-041-49	/		0.2	
12	生活垃圾	生活	布料、油	生活垃圾	900-999-99	12	环卫清运	12	环卫清运

变动原因:

- ①废铁屑及废钢砂：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钢丸，未分析钢丸的年用量。
- ②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本项目抛丸机内的袋式除尘器里的粉尘需定期清理，第二级的滤筒除尘器也需定期清理里面捕集到的废塑粉，则产生量增多。
- ③废包装箱：原环评未分析包装塑粉的包装箱，本次进行补充。
- ④炉灰：本项目热洁炉不再建设投产使用，则不会产生炉灰。

- ⑤不合格品：因本项目不再投产热洁炉，无退塑工段，则会产生不合格品。
- ⑥废活性炭：2#流水线年工作时间 600h，平均 2h 一天，重新核算后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384 天，但活性炭最长更换周期不宜大于 90 天，已 3 个月为周期更换，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多，根据实际装填量计算，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吸附量按 20%计。
- ⑦污泥：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工件表面的杂质较多，污泥产生量变大，重新核算。
- ⑧废浓液：本项目除油清洗剂配比用水和陶化剂配比用水使用一段时间后均需定期更换，且更换频次发生改变，量重新核实。
- ⑨废过滤材料：环评遗漏污水处理设备中的过滤芯需定期更换。

1.3.3.3 固废防治措施

表 1.3-8 固废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固废防治措施	<p>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铁屑及废钢砂、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炉灰、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和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屑及废钢砂、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内，占地面积约25平方米；位置较环评发生改变，但面积均与环评一致，面积满足本项目堆放、存放需求，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p> <p>本项目废铁屑及废钢砂、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废包装箱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属于危险废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经收集后目前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浓液目前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需尽快签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p>

本项目已建一座 25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20m²。本项目废活性炭（每季度转移一次）、废过滤材料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约 2m²；喷淋废液和废浓液（每季度转移一次）危废采用吨桶存放，每个桶占地约 1m²，共需 10 个吨桶，占地 10m²，污泥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约 1m²，共需面积 13m²，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约 25m²，有效容积率为 0.8，最大储存量为 20m²，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1.3.4 噪声源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1.3.4.1 变动前后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塑流水线、抛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有效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实际与环评情况一致。

1.3.4.2 噪声防治措施

表 1.3-9 噪声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噪声防治措施	<p>(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可通过对各类机组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p> <p>(3)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4) 各专业的配管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阀门，流体尽可能防止湍流、涡流、气穴流向突变等因素产生。根据管道所处环境对管内流速适当加以限制，尽量降低管内流速。</p> <p>(5)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p> <p>(6) 在厂区(尤其是南厂界)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p>	与环评一致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得到如下排放量汇总表

表 1.4-1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核定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变动分析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84	360	24
		COD	0.1536	0.144	0.0096
		SS	0.1152	0.108	0.0072
		氨氮	0.0096	0.009	0.0006
		总磷	0.0019	0.0018	0.0001
		总氮	0.019	0.018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96	0.0796	0	
	颗粒物	0.1002	0.1002	0	
	SO ₂	0.0308	0.0308	0	
	NO _x	0.144	0.144	0	

1.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1.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金属件项目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	环评未描述储存能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桥村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桥村	无变动
		平面布局	如附图所示	如附图所示	1#车间实际流水线较长，贯通到办公楼东侧，1#车间占地面积增大，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的位置调整，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内，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车间北侧，本项目整体建设完成，1#车间和 2#车间

					污染物种类及源强未发生改变，通过计算，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仍以 1#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2#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 1#车间占地面积增大，防护距离范围变大，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加工金属件	加工金属件	无变动
		生产工艺	除油-冲洗-陶化-冲洗-/抛丸-喷塑-烘干-检验-成品	除油-冲洗-陶化-冲洗--烘干/抛丸-喷塑-固化-检验-成品	清洗（冲洗）后的工件需进入烘道内烘干，喷塑后的工件进入烘道的主要目的为固化，名称发生改变，因与喷塑后的工件固化工段使用的是同一个烘道，采用固化时的余温加热，不增加天然气使用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 1.2.3~1.2.4 章节	详见 1.2.3~1.2.4 章节	原辅料补充抛丸工段使用的钢丸，产生的废钢丸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除油清洗剂和陶化剂用量减少，除油清洗池、陶化池和冲洗池的尺寸均发生改变，在环评中，所有槽子的尺寸均为 1.5m×1m×1m，有效容积占池体尺寸的 80%—1.2m ³ ，实际除油清洗池和陶化池的的有效容积占池体尺寸

					<p>寸的30%和50,均为1.215m³,冲洗池的有效容积为1.1664m³,增加1个清洗槽,生产能力均未超过环评的30%,不属于重大变动,且整体用水量减少,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流水线共有3个喷房,每个喷房喷不同颜色的塑粉,为了防止串色,每次只能使用1个喷房生产,则不增加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清洗机、烘箱、热洁炉不再建设,流水线中无面包房和烘箱,环评部分章节描述烘干工段在烘道内进行,此处为环评笔误,企业实际为烘道,增加1台抛丸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p>
		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无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1#喷塑线产生的喷塑废气经两级滤芯回收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1#达标排放,2#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滤芯回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会同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1#达标排放,2#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	抛丸机处理后所连接的管道距离3#排气筒更近,因此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3#达标排放,污染物源强不增加,热洁炉不再建设投

		<p>2#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达标排放,2#喷塑线产生的固化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3#达标排放,退塑工段经自带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4#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退塑废气、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排放标准;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和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标准。</p>	<p>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自身的管道收集进入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会同2#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3#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喷塑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废气与1#生产线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排放标准;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2#生产线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和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标准。本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p>	<p>产,则无此工段产污,烘干与固化工段共用1个烘道,不增加天然气使用量,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太漏运河。</p> <p>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备(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冲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备处</p>	<p>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厂处理,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清洗(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p>	<p>污水处理设备中处理顺序发生改变,不影响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p>

		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的“洗涤用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4个15m高排气筒	3个15m高排气筒	因热洁炉不再建设投产，减少一个排气筒，减少污染源排放量，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漏。 一般防渗区：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重点防渗区：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漏。 一般防渗区：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铁屑及废钢砂、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炉灰、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和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屑及废钢砂、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采</p>	<p>本项目废铁屑及废钢砂、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废包装箱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浓液属于危险废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浓液目前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需尽快签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生产北侧，约10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内，占地面积约25平方米，面积满足本项目堆放、</p>	固体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动，但均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用与所盛物料不相反应的容器中,并加盖密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且常温常压下挥发有害物质的的固体危险废物采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其它固态危险废物装置于编织袋。按以上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暂存,危废仓库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过程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基本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存放需求,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拟企业建设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通并安装切换阀,事故废水由事故应急池暂存。	因场地限制,企业已购置事故应急桶,并设置雨水管网截断装置,事故废水由事故应急桶暂存	企业因自身原因购置事故应急桶,事故应急桶容积满足环评需求,并设置雨水截断装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根据上表对比,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漕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执行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相关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具体详见表2.1-1。

表2.1-1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COD	≤3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企业自定标准
SS	≤30	
石油类	≤5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退塑废气、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排放标准；烘干、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和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2.1-2：

表2.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颗粒物（其他）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2	非甲烷总烃	60		/		4.0	
3	SO ₂	80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中表 1 和表 3 标准
4	NO _x	180	/	/	/	/	
5	臭气浓度	/	排气筒出口	2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

表 2.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南厂界 28m 处有居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1-4。

表 2.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2.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2—1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周桥村	0	-28	约 120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	28
松坟头	115	22	约 50 户	居民		NE	140
岸里	0	156	约 40 户	居民		N	156
周家头	-313	0	约 60 户	居民		W	313
陈家渡	-161	103	约 70 户	居民		NW	279
周桥村委会	0	-26	约 15 人	工作人员		SW	53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原环评描述厂区南面一片房子为商铺，实际为居民（周桥村）和商铺混合体，距离本项目厂界 28m，1#车间 52m，2#车间 132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经核实，本次验收评价等级、评价标准和评价范围均未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清洗（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冲洗）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增加废水排放量，废水对环境影响不变，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产排污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仅生活污水外排，本次建成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抛丸机经自身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所连接的管道距离 3#排气筒更近，因此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 3#排出，排气筒 2#和排气筒 3#风量重新核算，热洁炉不再建设，无 4#排气筒，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1#喷塑线产生的喷塑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两级滤芯回收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 1#达标排放，2#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滤芯回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2#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与 2#喷塑线产生的烘干、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 3#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建成后通过实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建成后，企业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因此对周边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建成后，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做到“零排放”，因此对周边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3.5 环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仅增加钢丸用量，减少除油清洗剂和陶化剂的用量，生产线中的槽体尺寸发生改变，用水量减少，贮存能力未增加，风险源强不增加。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购置事故应急桶，设置雨水管网切断装置，发生事故时，截断装置打开，由泵将事故水通过管线打入应急桶内，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3.6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次验收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仍以 1#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2#

车间为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4 结论

本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本次为整体验收，生产线中除油清洗池、清洗（冲洗）池和陶化池的尺寸发生改变，清洗（冲洗）池每条线中均增加 1 个，更换频次发生改变，通过计算，整体用水量减少，除油清洗剂和陶化剂的用量减少，清洗（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冲洗）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外排至漕桥污水处理厂，符合环评要求，不增加废水排放量，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②抛丸机经自身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所连接的管道距离 3#排气筒更近，因此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 3#排出，与喷塑后固化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共用 1 跟排气筒 3#排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排气筒 2#和排气筒 3#风量重新核算，产生源强和废气处理装置不发生改变，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热洁炉不再建设，无 4#排气筒，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实际流水线中无面包房，且无清洗机和烘箱，环评中多处描述烘干工段在烘道内进行，本次统一修改为烘道，并补充相关参数，清洗（冲洗）后的工件需放入烘道内烘干，与喷塑后固化工段共用一个烘道，天然气使用量不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环评遗漏钢丸的用量，本次进行补充，则废铁屑及废钢砂产生量增加，因陶化池中的水无法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且除油清洗废液的更换频次发生改变，则废浓液的产生量增加，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⑤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位置发生改变，但面积不发生改变，无清洗用水暂存池（2m×2m×4m，2 个），有 1 个清洗用水暂存桶，容积为 10 立方，存储能力变小，原环评有收集池描述，未分析收集池尺寸参数，本次进行补充，不增加储存能力，1#车间流水线较长，延伸到办公楼东侧，则 1#车间面积增大，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大，根据计算，本次全厂建成后仍以 1#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2#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经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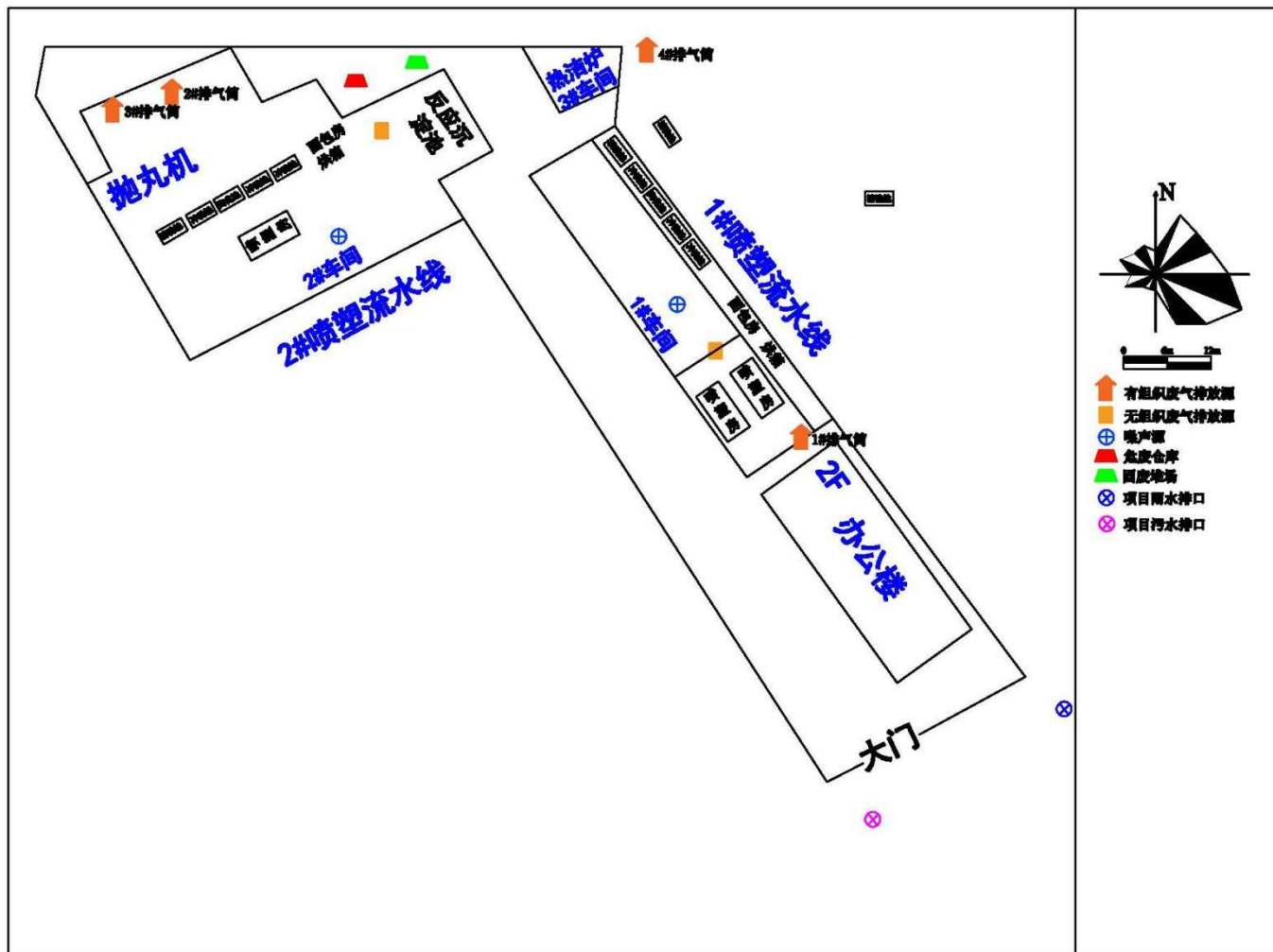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可纳入验收管理。

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附：变动前、后平面分布图

变动前平面布置



变动后平面布局图

